

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

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)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(环办〔2013〕103号)的要求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我公司《石金(西安)光伏关键辅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由陕西嘉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,经审查,与项目实际相符。我公司报批的《石金(西安)光伏关键辅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中,不含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以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。我公司《石金(西安)光伏关键辅材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报批前公示版、报批电子版和报批纸质版三者内容一致。

我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公开版、报批电子版或报批纸质版中,因涉及商业秘密等内容,对工艺流程及设备型号进行了部分删减,具体删减情况及理由如下:本公司生产工艺及设备型号为商业保密内容。

石金(西安)应用材料有限责任公司(印章)

2025年1月2日

